

证券代码：835692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1 月 6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谢谭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铭磁”）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另外由力王高科在

完成股权交割后缴纳其中未实缴资本 6,230,000.00 元，共计 44,073,200.00 元。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王高科经审计总资产为 594,193,845.75 元，净资产为 292,804,934.22 元。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达铭磁总资产为 535,686,442.30 元，净资产为 96,220,234.56 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另外由力王高科在完成股权交割后缴纳其中未实缴资本 6,230,000.00 元，共计 44,073,200.00 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535,686,442.30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44,073,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594,193,845.75
比例④=①/③	90.1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96,220,234.5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44,073,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292,804,934.22
比例⑧=⑤/⑦	32.86%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购买股权导致力王高科取得联达铭磁控股权。

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0.15%，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6%，未达到 50%以上。以上比例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联达铭磁 52%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1.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力王高科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业务，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联达铭磁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较大，通过双方整合生产能力与客户资源，长期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力王高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不断完善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价款支付、过渡期间的安排、资产交割与人员安排、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持有的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股权涉及的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3）第 050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